

## 巩义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新房）“一件事”办事指南

序号	“一件事”名称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牵头单位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联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办理条件	前置条件	申请材料						办件类型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跑动次数		涉及的中介事项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咨询方式	投诉方式	办理地址	备注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原件/复印件/电子件	份数		是否可容缺	存档要求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优化前	优化后	优化前								优化后	名称	实施依据	证明名称	实施依据
1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新房）“一件事”	公积金	个人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职权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发布，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八条、第九条	无	公积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	申请人提交	1.填写规范、工整、不涂改 2.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	承诺件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一、申请受理。 线上：申请人进入巩义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线下：申请人向巩义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二、审查审核。 1.“一件事”系统受理完成后，调用公安、民政共享数据核查身份信息，房管中心、税务部门核查房屋及交易信息、买卖合同。将申请材料和信息分别推送至担保机构、商业银行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动“一件事”所需的证明/事项。 2.各事项取得担保或审核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 三、办结送达。 准予许可决定的，出具审批意见；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出具《委托贷款合同》。	1	1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无					
2							市公安局	身份信息核查	公共服务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发布，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八条、第九条	无	户口本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	部门信息推送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2	否						/													
3							担保机构	贷款担保	公共服务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发布，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八条、第九条	无	担保委托合同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	部门信息推送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2	否						/													
4							商业银行	签订委托付款授权书	公共服务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发布，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八条、第九条	无	委托付款授权书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	部门信息推送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1	否						/													
5							市房管中心	房屋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发布，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八条、第九条	无	家庭住房情况有效材料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	部门信息推送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													
6							市房管中心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公共服务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发布，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八条、第九条	无	商品房买卖合同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	部门信息推送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3	否						/													
7							市税务局	交易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发布，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八条、第九条	无	首付款凭证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	部门信息推送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2	否						/													
8							市民政局	婚姻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发布，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八条、第九条	无	婚姻状况有效材料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	部门信息推送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2	否						/													
9							市、各开发区、区县《市》资源规划局	抵押登记核查	公共服务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发布，国务院令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豫建金管〔2015〕31号）第八条、第九条	无	不动产登记证明（预告登记）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	部门信息推送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线上：电子件 线下：复印件	2	否						/													

备注：一、材料来源：1.申请人提交；2.政府信息共享；3.部门信息推送。对于政府信息共享的材料，系统自动从政府信息资源数据库识别获取，自动填充。  
二、容缺受理：指对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欠缺，在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府部门先予受理。对于可容缺办理的材料，受理时申请人可先不提交，发证前容缺的材料提交后方可领取审批结果。  
三、复印件申请人无需提供，由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直接复印入卷。  
四、“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见附件）。  
五、“一件事”办理流程图（见附件）。